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方：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网通兴

股票代码：839500

收购人名称：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创星科技

股票代码：835331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2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3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4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
(四)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5
(五)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10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0
(一)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10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10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1
(一)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11
(二)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收购方式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3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3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3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3
(一)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4
(二)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4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	15
(四) 期间损益归属	15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5
(一) 资金总额	15
(二) 资金来源	15
(三) 资金支付方式	16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网通兴股票的情况	16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网通兴发生交易的情况	16

第三节收购的目的和计划.....	17
一、收购目的.....	17
(一) 完善创星科技的业务产品体系, 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17
(二) 发挥双方优势, 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产生协同效应.....	17
二、后续计划.....	18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8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现任管理层、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8
(三) 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9
(四) 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19
(五) 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9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9
第四节对网通兴的影响和风险	20
一、网通兴控制权的变化.....	20
二、本次收购对网通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0
三、对网通兴的风险分析.....	20
(一) 本次交易中的审批风险.....	20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20
(三) 交易完成后资源整合的风险.....	20
第五节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4
三、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4
第六节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5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25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25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2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6
第七节有关声明.....	27
第八节备查文件.....	31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公司、创星科技	指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网通兴、公众公司	指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所	指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创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网通兴 100.00% 股权
本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RP	指	hospital resource planning（医院资源规划），指医院引入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的成功管理思想和技术，融合现代化管理理念和流程，整合医院已有信息资源，创建一套支持医院整体运行管理的统一高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系统化医院资源管理平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建全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创星科技
证券代码	835331
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433.05 万元
实缴资本	3433.0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4714901P
董事会秘书	曾兰平
住所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科技园 5 栋 601—603 号房
邮编	410205
电话	0731-85482099
传真	0731-85482098
公司网址	http://www.trasen.cn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从事医疗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并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综合布线；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节能环保产品、通信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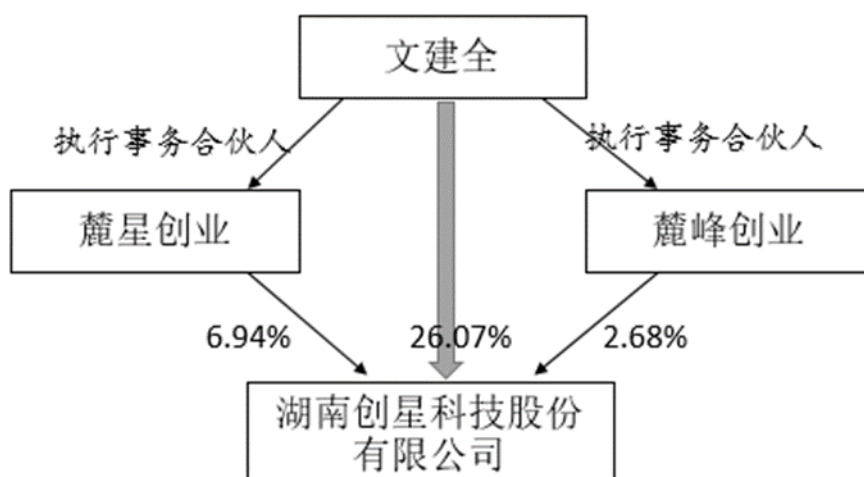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文建全	8,950,000	26.07%	6,825,000	2,125,000
2	唐起华	3,150,000	9.18%	2,400,000	750,000
3	谭祎	3,150,000	9.18%	2,400,000	750,000
4	王先知	3,150,000	9.18%	2,400,000	750,000
5	邓文灿	3,149,000	9.17%	2,400,000	749,000
6	长沙麓星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麓星创业”)	2,382,000	6.94%	1,588,000	794,000
7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166,667	6.31%	0.00	2,166,667
8	谭德平	1,500,000	4.37%	0.00	1,500,000
9	徐立娟	1,000,000	2.91%	0.00	1,000,000
10	长沙麓峰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麓峰创业”)	918,500	2.68%	612,334	306,166
合计		29,516,167	85.99%	18,625,334	10,890,833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文建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文建全持有公司 26.07%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文建全担任麓星创业和麓峰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麓星创业和麓峰创业间接持有创星科技 9.62% 的股份，文建全直接和间接持有创星科技 35.69% 的股份；此外，文建全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文建全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有重大的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文建全、王先知、谭祎、唐起华、邓文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经协商后无法达成意见，以文建全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并且该“行动一致”延伸至各方在董事会中的表决。该《一致行动协议》保障了文建全对公司的实质性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创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建全的基本情况如下：

文建全，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担任广东韶关钢铁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5年3月，担任深圳艾默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4月至1997年1月，担任康柏中国（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湖南摩天金卫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7月，担任湖南湘财金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8月，担任湖南创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长沙创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武汉创星康华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创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长沙微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四）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长沙创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元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及外围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健康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2	长沙微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87.50%	信息技术、健康医疗系统、疾病控制系统、节能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网络综合布线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有线通信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疾控、职业健康云平台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3	湖南爱笑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	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创健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大健康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5	湖南沃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长沙微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健康管理；健身器材零售；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培训活动的组织；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电子产品、监控设备、保健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职业卫生健康信息服务

2、收购人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武汉创星康华信息有限公司	1000 万	收购人联营企业，持股40%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兼零售、技术服务；节能控制系统的研发；节能设备的批发兼零售、技术服务；网络综合布线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用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具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RP 等医院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湖南创星投资	1000 万	收购人实际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	暂无实际业务

	有限公司	元	控制人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	------	---	----------------------	--	--

4、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实缴出资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长沙麓星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4万元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	长沙麓峰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7万元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中沒有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P2P 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没有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房地产相关业务类型。

（五）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创星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5331，收购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文建全	董事长
2	唐起华	总经理、董事
3	谭祎	副总经理、董事
4	邓文灿	财务总监、董事
5	周红艳	董事
6	王先知	监事会主席
7	邹驰华	监事
8	文静	监事

9	邹文娟	副总经理
10	陈伟飞	副总经理
11	曾兰平	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文建全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承诺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检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收购人签署的声明承诺文件、被收购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在本次收购前，被收购公司股东尹显初在收购方担任研发中心经理，除此之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创星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和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名交易对手合计所持有的网通兴100.00%股权。

本次收购方案的具体流程如下：创星科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方案及发行方案；网通兴同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申请在股转系统摘牌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在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摘牌；在网通兴摘牌获得股转系统同意并成功完成摘牌后，网通兴原股东将所持网通兴股份向创星科技进行资产过户；过户完成后创星科技即成为网通兴唯一股东。

本次收购前，创星科技未持有网通兴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星科技持有网通兴100.00%股权。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网通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怀	6,260,700	54.0648
2	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2.9534
3	尹显初	1,310,400	11.3160
4	翟晓慧	806,400	6.9637
5	向小梅	694,500	5.9975
6	魏文静	604,800	5.2228
7	张巍	403,200	3.4819

合计	11,580,000	100.00
----	------------	--------

本次收购后，网通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星科技	11,580,000	100.00
合计		11,58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收购人的决策过程

2017年11月30日，创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收购网通兴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11月30日，网通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创星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东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创星科技、网通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收购网通兴股权，创星科技拟采取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网通兴100%股权。网通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发行对象持有的部分股票仍处于限售期内，故标的资产的产权交割必须待网通兴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摘牌后转为有限公司才能进行。

3、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创星科技与网通兴股东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创星科技以向标的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方合计持有的网通兴 87.05%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原合伙企业股东 12.95%的股权。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网通兴为已挂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估值经第三方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作为依据。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769 号《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元（RMB2,839.90 万元）。经创星科技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网通兴 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8,379,880.32 元。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创星科技以向标的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分别发行股份及向非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人民币 28,379,880.32 元。其中，甲方向标的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1.84 元的价格合计发行 13,425,940 股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87.05%的股权，以向标的公司原非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人民币 3,676,150.72 元购买标的公司剩余 12.9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曾广怀	54.0648	8,338,867	15,343,515.28	
2	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34			3,676,150.72
3	尹显初	11.316	1,745,372	3,211,484.48	
4	翟晓慧	6.9637	1,074,075	1,976,298.00	
5	向小梅	5.9975	925,031	1,702,057.04	

6	魏文静	5.2228	805,557	1,482,224.88	
7	张巍	3.4819	537,038	988,149.92	
	合计	100.00	13,425,940	24,703,729.60	3,676,150.72

（二）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星科技向网通兴原股东定向发行的股份。如认购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认购人无自愿限售承诺。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资产交割日指标的资产完成交付之日，根据认购协议，资产交割日即指创星科技被网通兴的主管工商机关完成登记为其唯一股东之日（如该时点未在月末，考虑到财务审计的要求，资产交割日则顺延至当月的最后一日），网通兴应在创星科技《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创星科技应在其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发行函的3个转让日内向科源兴有限合伙支付购买其股权的对价3,676,150.72元。

（四）期间损益归属

网通兴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如果各方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完成资产交割，过渡期间，网通兴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创星科技所有，无需调整网通兴估值；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内部各方按照持有网通兴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网通兴全额补足，计入网通兴资本公积金。

如果各方在2017年12月31日后完成资产交割，则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2017年12月31日，网通兴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甲方所有，无需调整网通兴估值；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内部各方按照持有网通兴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网通兴全额补足，计入网通兴资本公积金；2017年12月31日后至资产交割日，网通兴产生的损益均由创星科技承担（网通兴原股东故意减少净资产或刻意抽逃资金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不包括在内，仍应由网通兴原股东内部各方按照持有网通兴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

通兴全额补足)，不调整网通兴的估值。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一）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现金对价为 3,676,150.72 元，股份对价为 24,703,729.60 元。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及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三）资金支付方式

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即创星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交易对价和以现金方式支付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对价。收购人应在其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发行函的 3 个转让日内向科源兴有限合伙支付购买其股权的现金对价 3,676,150.72 元。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网通兴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创星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网通兴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网通兴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创星科技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网通兴发生任何交易。

第三节收购的目的和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一）完善创星科技的业务产品体系，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创星科技可以整合网通兴现有的产品线，对网通兴已投入运营的基层卫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产品，以及新研发的医联（共）体产品与创星科技现有产品进行资源整合，丰富创星科技的业务产品体系，提升整体竞争力。

（二）发挥双方优势，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协同效应

1、关于产品运营方面，创星科技与网通兴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经验和业务渠道。本次收购完成后，创星科技将对双方现有客户资源进行整合，以增加自有产品运营的精品客户数量，提升产品知名度；运营方面，创星科技将积极利用各自原有积累的良好渠道资源，增加对方软件产品的运营渠道，一方面在不需新增投入的情况下增加现有产品的用户数量和盈利，另一方面也增强与同行企业合作中的话语权。

2、关于产品研发方面，创星科技和网通兴原有的研发团队仍将保留，双方将互相利用对方在特定领域内的开发优势，缩短软件开发时间、提高产品质量。另外，双方可利用较低成本在对方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新产品，为公司带来额外收益。

3、关于软件系统运营和运维的硬件采购方面，创星科技和网通兴同属软件行业，两者在服务器托管、互联网数据接入服务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的采购需求，供应商也有一定的重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对双方的核心供应商和采购渠道进行整合，增强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总之，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有效整合双方公众公司平台资源，支持、协调被收购人开展相关业务，促进本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会在发生实际需要调整的情形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架构、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收购人对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1）关于产品运营和销售方面，收购人将对双方现有客户资源进行整合，以增加自有产品运营的精品客户数量，并积极利用各自原有积累的良好渠道资源，增加对方软件产品的销售渠道，在不需新增投入的情况下增加现有产品的用户数量和盈利。

（2）关于产品研发方面，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原有的研发团队仍将保留，收购人将整合被收购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包括基层卫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产品，并将被收购公司的区域平台产品与收购人现有产品进行资源整合，利用对方在特定领域内的开发优势，缩短软件开发时间、提高产品质量。另外，双方可利用较低成本在对方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新产品，为公司带来额外收益。

（3）关于软件系统运营和运维的硬件采购方面，收购人将对双方的核心供应商和采购渠道进行整合，增强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但收购人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现任管理层、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如网通兴申请摘牌最终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将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将不再设董事会，

仅设执行董事，由曾广怀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王先知担任监事；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将由创星科技委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其它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调整被收购人组织机构的建议的可能。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如网通兴申请摘牌最终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将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创星科技即成为网通兴的唯一股东。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的公司章程将需要修改。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大幅度调整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被收购人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被收购人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创星科技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的前提，是网通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成为创星科技全资子公司，其不再作为公众公司，其与母公司创星科技之间，不再适用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四节对网通兴的影响和风险

一、网通兴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前，曾广怀持有网通兴 54.06%的股份，为网通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创星科技持有网通兴 100.00%的股份，文建全成为网通兴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网通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通兴成为创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获得创星科技的资金、资源等各方面的支持，并通过有效整合双方公众公司平台资源，支持、协调网通兴开展相关业务，提升网通兴的整体营运能力，强化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增强其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对网通兴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交易中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能实施：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网通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股转公司同意网通兴的摘牌申请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交易完成后资源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通兴将成为创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的整体的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网通兴需要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与网通兴之间能够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

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网通兴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

- 1、收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收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收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认识签发或签署的；
- 4、收购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承诺如下内容：

收购人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事宜，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被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收购人关于不存在金融属性业务、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中沒有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P2P 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没有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房地产相关业务类型。

未来也不会向被收购公司网通兴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担保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典当业务、P2P 业务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向其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房地产相关业务类型。

（五）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过渡期内不会出现以下情形：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六）收购人关于被收购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及可行性的说明的承诺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人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承诺暂无改变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并对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活动作出如下安排：

（1）关于产品运营和销售方面，收购人将对双方现有客户资源进行整合，以增加自有产品运营的精品客户数量，并积极利用各自原有积累的良好渠道资源，增加对方软件产品的销售渠道，在不需新增投入的情况下增加现有产品的用户数量和

盈利。

(2) 关于产品研发方面，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原有的研发团队仍将保留，收购人将整合被收购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包括基层卫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产品，并将被收购公司的区域平台产品与收购人现有产品进行资源整合，利用对方在特定领域内的开发优势，缩短软件开发时间、提高产品质量。另外，双方可利用较低成本在对方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新产品，为公司带来额外收益。

(3) 关于软件系统运营和运维的硬件采购方面，收购人将对双方的核心供应商和采购渠道进行整合，增强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收购人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现任管理层、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如网通兴申请摘牌最终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将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将不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曾广怀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王先知担任监事。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挂牌公司委派。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其它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调整被收购人组织机构的建议的可能。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如网通兴申请摘牌最终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将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创星科技即成为网通兴的唯一股东。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网通兴的公司章程将需要修改。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大幅度调整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被收购人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被收购人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经出具《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约束收购人的承诺》，承诺如下内容：

-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若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因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网通兴股份，基于本次收购所取得的股份因网通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第六节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财务顾问主办人：胡慧慧

财务顾问经办人：张思、魏林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新宇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38 号苏河 1 号 703 室

电话：021-61422399

传真：021-61422386

经办律师：尤维丽、桑成露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律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华贸写字楼 3 座 33/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游明慧 张小卫

（四）公众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018737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顺平、康代安、张宇辰

（五）公众公司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电话：021-63767768

传真：021-63788398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希广、马晓光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文建全：_____

唐起华：_____

谭 玮：_____

邓文灿：_____

周红艳：_____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月 30 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项目主办人： 
(胡慧慧)



2017年 11月 30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尤维丽

尤维丽

桑成露

桑成露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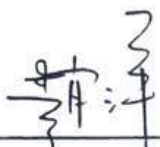
罗新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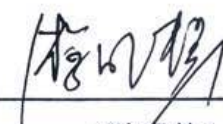
罗新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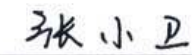


（三）公众公司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游明慧)

经办律师： 
(张小卫)



2017年11月2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2、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
- 3、《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广怀、尹显初、翟晓慧、向小梅、魏文静、张巍、长沙市科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
- 5、《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6、收购人律师和被收购方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 7、《财务顾问报告》；
-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司办公地。

- 1、被收购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网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208 号华菱新城地标南座 27 楼

联系电话：0755-25786161

传 真：0755-25786161

联系人：向小梅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